

关于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侨银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要求,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华侨银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X07204516J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7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155号华侨银行大厦B103,103,106A,301-308,401-408,501-508单元

法定代表人:ANG ENG SIONG

注册资本:5467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为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9%的股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4.17%的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2025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开展同业借款业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 亿元。

公司与华侨银行的交易利率水平参考相关业务品种的市场利率水平综合商定，期限以实际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为准。公司按照交易时合同所确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向华侨银行支付利息。

三、公司关联交易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侨银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